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2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 14#和 16#泊位闲置资产评估结果
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14#和16#泊位闲置资产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已转移至旗台港区作业，马腰作业区14#和16#泊位不再承担液体散货作业功能，目前作为工作船码头对外出租，公司经过与港口集团磋商，将14#和16#泊位相关资产出售给港口集团，用于其远期发展冷链物流相关业务。

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2）、《关于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14#和 16#泊位闲置资产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46）。

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14#和 16#泊位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4#、16#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18]第 246 号），评估值为 4,297.60 万元。公司和港口集团据此资产评估值进行资产转让相关工作。

2018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完成了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4#、16#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18]第 246 号）国资备案工作，收到了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的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备案编号：2018-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